

輔英科技大學激勵學習安心就學作業要點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落實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協助機制之精神，本要點主要結合各類正式與非正式的學習，提供學生補助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動。

三、補助對象

本校學生具本國籍且符合以下身份者，其中(一)~(五)需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境外生與碩士生不適用此要點。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新住民子女

四、補助項目及成效檢核

類別	項目	補助說明	申請條件	申請說明/檢核方式
課業學習	課業強化團體共讀學習助學金	每人次補助金 5,000 元/月	1. 前學期課業學習出席率達八成以上(含請假核准)。 2. 符合上述條件者可提出申請，補助人數視經費額度決定。	1. 當月選擇參與至少 2 個教務處舉辦之共學團體，並全程參與者。 2. 當月完成學習成效報告。

	課業菁英學習助學金	每人次補助金 8,000 元/月	1. 前學期學期成績 80 分(含)以上。 2. 前學期課業學習出席率達八成以上(含請假核准)。 3. 符合上述條件者可提出申請，依前學期學期成績排序，成績高者優先補助，補助人數視經費額度決定。	1. 當月選擇參與至少 1 個教務處舉辦之進階課程，專業核心考照課程，或專業技術課程之共學團體，並全程參與者。 2.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至少一項。
	學習進步獎勵金	每人次補助金 3,000 元/期	參加課業強化團體共讀學習、課業菁英學習之一，參加後，當學期比前學期之學期總成績進步者可提出申請。	需檢附前學期與當學期兩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證照學習	證照輔導學習獎勵金	每人次獎勵金 1,000 元	參加證照輔導班並考取證照者可提出申請。	
跨域非正式學習	跨域學習助學金	每人一個月內參與學務處辦理之活動時數： 1. 至少 8 小時，該月核發 3,000 元。 2. 至少 16 小時，該月核發 6,000 元。 3. 每場次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不足 2	完成學習活動時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跨域學習手冊者	1. 每月 1 日~10 日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當月之學習跨域手冊並於每月底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經審查通過者。 2. 每次活動依公告期程，由學生先完成報名，並參與活動(現場認證參與)。 3. 於活動當日全程參與並簽到退。 4. 活動結束後，由活動主辦單位於學習手冊上核章。 5. 逾期繳交學習手冊者

		小時以 2 小時計，以此類推。		視同放棄，不予核發助學金。
	跨域學習材料費、交通費、保險費	依實報支	辦理跨域學習活動所需	由活動主辦單位先向學務處處本部申請經費，經審查通過且依規定檢據核銷者。
	跨域學習獎勵金	每名每場次活動核發 400 元獎勵金	完成學習活動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習成效報告者	1. 活動結束隔日起一週內於規定網站向學務處之活動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上傳至少 4 頁之 PPT 檔-附有參與活動照片與文字說明之學習成效報告(其中至少 1 頁為學習心得)，經審查通過者。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勵金。
	輔英夢想家助學金	每名核發 1,500 元獎勵金	參加本校「輔英夢想家計畫」行前說明會與接受企劃書指導，並於線上報名及繳交企劃書。	依「輔英夢想家計畫」-築夢圓夢活動辦法，經審查通過者。
	築夢實踐海外學習獎勵金	每名核發 5,000 元/日獎勵金	參加「輔英夢想家計畫」，通過築夢企劃書並實踐者	1. 依夢想家活動公告期程，由學生自行組隊報名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企劃書審查、公告審查結果，學生再完成活動規定事項。 2. 活動結束隔日起二週內提供護照出入境證明文件、繳交至少 20 頁 PPT 檔-附有 20 張以上參與活動照片與文字說明之

				築夢實踐成效報告(至少 3 頁為參與心得)及繳交 20 分鐘以上成果微電影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 3. 其他相關規定請依「輔英夢想家計畫」- 築夢圓夢活動辦法。 4.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勵金。
	築夢實踐國內學習獎勵金	每名核發 1,000 元/日獎勵金	參加「輔英夢想家計畫」，通過築夢企劃書並實踐者	1. 依夢想家活動公告期程，由學生自行組隊報名參加，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企劃書審查、公告審查結果，學生再完成活動規定事項。 2. 活動結束隔日起二週內繳交至少 10 頁之 PPT 檔-附有 10 張以上參與活動照片與文字說明之築夢實踐成效報告(其中至少 2 頁為參與心得)及繳交 10 分鐘以上成果微電影等資料，經審查通過者。 3. 其他相關規定請依「輔英夢想家計畫」- 築夢圓夢活動辦法。 4.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勵金。
就業	就業面試助學金	每名每次核發 500 元助	完就就業面試者	1. 面試結束隔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就業面

展現		學金		試機構核章之證明文件，送達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助學金。
	實務學習參訪獎勵金	每名每次活動核發 400 元獎勵金	完成經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核備之實務學習參訪活動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習成效報告者	1. 完成實務學習參訪之學生，於實務學習活動結束隔日起二週內於規定網站向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並上傳至少 4 頁之 PPT 檔-附有參與活動照片與文字說明之學習成效報告(其中至少 1 頁為參訪心得)，經審查通過者。 2. 逾期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勵金。
	職涯多元學習助學金	每人一個月內至少 6 小時，該月核發每月 3,000 元	完成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或職涯諮詢輔導時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職涯學習手冊者	1. 每月 1 日~10 日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領取當月之職涯學習手冊並於每月底繳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經審查通過者。 2. 每次活動依公告期程，由學生先完成報名，並參與活動(現場認證參與)。 3. 於活動當日全程參與並簽到退。 4. 活動結束後，由活動主辦單位於學習手冊上核章。 5. 逾期繳交學習手冊者

				視同放棄，不予核發助學金
團體共讀學習	深根原鄉共讀學習助學金	每人一個月共學時數達40小時，該月核發6,000元	1. 原住民學生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低於65分者優先參加。 3. 完成團體共學時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共讀手冊者。	1. 每月1日~10日至學務處原住民族資源中心領取當月之共學手冊並於每月底繳交至學務處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經審查通過者。 2. 所有願意參與團體共學之原住民學生填寫需求支援輔助科目，以協助媒合學伴。 3. 於團體共學時段參與且簽到退，並填寫當次學習紀錄。 4. 共讀學習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於學習手冊上核章。 5. 逾期繳交共學手冊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助學金。
	向日葵家族共讀學習助學金	每人一個月內共學時數達40小時，該月核發6,000元	1. 向日葵家族學生 2.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低於65分者優先參加。 3. 完成團體共學時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共讀手冊者。	1. 每月1日~10日至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領取當月之共學手冊並於每月底繳交至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經審查通過者。 2. 所有願意參與團體共學之向日葵家族學生填寫需求支援輔助科目，以協助媒合學伴。 3. 於團體共學時段參與且簽到退，並填寫當次學習紀錄。 4. 共讀學習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於學習手冊上核章。 5. 逾期繳交共讀手冊者

				視同放棄，不予核發助學金。
社團學習	社團學習獎勵金	每學年第一期，每人至少參與同一社團6次之課程與活動，該學期核發3,000元； 每學年第二期，每人至少參與同一社團12次之課程與活動，該學期核發6,000元。	完成同一社團12次以上之課程與活動參與者	1. 每學期第1~2周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當學期之社團學習手冊並於每月底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經審查通過者。 2. 每次全程參與社團課程與活動並於社團學習手冊完成紀錄(由指導老師簽名佐證)。 3. 完成至少10頁之PPT檔-附有至少10張參與活動照片與文字說明之學習成效報告(其中至少2頁為參與心得)，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12周前(第二學期第16周前)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4. 逾期繳交學習手冊者視同放棄，不予核發獎勵金。

五、每學期補助名額及核發月份依教育部補助計畫預算調整實施。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